

附表六之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業收入明細表

單位：仟元

項 目	前 2 年	占總營收 之比例(%)	前 1 年	占總營收 之比例(%)	前半年	占總營收 之比例(%)
頻道業務						
有線電視授權收入(註 1)						
MOD 授權收入(註 2)						
直播衛星授權收入(註 3)						
其他授權收入(註 4)						
直播衛星業務						
訂戶基本頻道收入(註 5)						
訂戶付費頻道收入(註 6)						
訂戶計次付費頻道收入 (註 7)						
訂戶安裝費收入(註 8)						
頻道出租收入(註 9)						
廣告業務						
廣告收入(註 10)						
版權業務						
節目銷售收入(註 11)						
其他(註 12)						
合計						

註：

1. 凡因供應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2. 凡因供應 MOD 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3. 凡因供應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4. 凡不歸屬上述之播送節目或廣告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5. 凡因訂戶訂購基本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6. 凡因訂戶訂購付費頻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7. 凡因訂戶訂購計次付費節目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8. 凡因替訂戶裝設主機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9. 凡因客戶租用本公司頻道播映節目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0. 凡因客戶利用本公司播映廣告而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1. 凡因銷售節目所產生之收入皆屬之。
12. 凡不歸屬上述因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等所獲得之其他營業收入皆屬之；倘辦理評鑑事業之前十大營業收入項目未包含於本表所載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另列其他收入項目，並提出各細項之說明。